

「星級有營食肆」索取宣傳品表格

請交回「星級有營食肆」運動秘書處：

地址：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3 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

電話：2788 5454

電郵：esrstarplus@hkpc.org

傳真：2788 5608

	宣傳品項目	數目	
1.	餐牌膠貼 (每張膠貼計，包括：) i. 「蔬果之選」、「3 少之選」和「有營優惠」標誌各 27 個 ii. 「蔬果之選」、「3 少之選」和「有營優惠」標誌註解各 3 個	標誌尺寸： 長度 1 厘米及闊度 1 厘米 註解尺寸： 長度 6.4 厘米及闊度 1.8 厘米	_____ 張
2.	餐牌卡套 (A5)	長度 21.5 厘米及闊度 15.5 厘米	_____ 個
3.	餐牌卡套 (A4)	長度 30 厘米及闊度 21.5 厘米	_____ 個
4.	海報	長度 59 厘米及闊度 42 厘米	_____ 張
5.	電子圖檔 - 「蔬果之選」標誌 - 「3 少之選」標誌 - 「優惠推廣」標誌 - 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標誌 - 「星級有營食肆」廚窗貼標誌 - 「星級有營食肆」餐牌咭	PNG 圖檔	電郵 / 郵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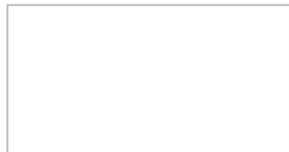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資料

食肆名稱： 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電郵： _____

郵寄地址 (如適用)： _____



公司蓋印

日期

[我們將於收到表格一星期內，以電話聯絡你們到秘書處索取]

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你向衛生署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以下用途：
 - a) 辦理「星級有營食肆」報名或續期手續；
 - b) 製備統計數字，進行研究或教學；及
 - c) 利便組織有關健康教育及社區聯絡的活動。

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某項服務／活動，亦可能無法達成你的要求或就你的投訴進行深入調查，因而不能為你提供服務／協助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你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健康促進處

(經辦人：高級行政主任(健康促進))
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7 字樓

聯絡電話：2835 1820